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磨抛”）、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设备”）、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拟将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光明社区的两个厂区暨八达磨抛和仁新设备厂区内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资产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出售给关联方仁新焊机机器人（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机器人”）。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5）第 A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581.89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81.89 万元。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关联方仁新机器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亚春先生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设备”）与关联方成都仁新尚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仁新焊机机器人（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机器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租赁合同》，仁新设备将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的厂房（面积 14,899 平方米）及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仁新机器人，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第一年租金为 300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 500 万元、第三年租金为 700 万元。现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包括该等租赁物在内的相关资产出售给仁新机器人（详见议案一），因此，经双方友

好协商，自资产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租赁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向对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亚春先生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